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职业技术学院的伊犁职业技术学院普通话测试软件购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普通话测试软件购置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08日